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9803號

債 權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代 理 人 吳榮昌律師

債 務 人 郭來春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8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暨如附表所示之逾期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表：逾期違約金

租金期間	應繳租金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111年1月~ 111年12月	372元	112年4月1 日	每逾1個月加收千分之五之逾期違約金，最高以欠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。
112年1月~ 112年12月	372元	113年4月1 日	每逾1個月加收千分之五之逾期違約金，最高以欠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。

(續上頁)

01

113年1月~ 113年8月1 9日	236元	113年10月 1日	每逾1個月加收千分之五之逾期違約金，最高以欠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  
05 庸另行聲請。

06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  
07 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  
08 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  
09 裁定更正錯誤。

10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11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  
12 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  
13 訴或聲請調解。

14 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  
15 之一部。